

#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德胜”、“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485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863.2745万股。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917.974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945.3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4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9.18元/股。

发行人于2024年3月1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星德胜”A股1,945.3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3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4年3月1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3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8,644,41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5,983,070,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262422%。配号总数为171,966,14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171,966,139。

##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420.0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945.3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72.624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890.65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524902%。

##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3月1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3月13日(T+2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鼎达”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853号)。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81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5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合计1,0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网上回拨情况确定。

骏鼎达于2024年3月11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骏鼎达”股票28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3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3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于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3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

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

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8,544,49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0,266,855,500股,配号总数为40,533,71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40533711。

##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111.1773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15.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85.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39306981%,申购倍数为34,178.73509倍。

##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3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3月1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ZY2024-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基本情况(一)会议召开情况1.召开时间:2024年3月11日14:50

二、会议提案审议情况1.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29,361,5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8,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HDM1005注射液为多款类人GLP-1受体和IGF受体的双靶点长效激动剂,IGL-1类产品具有减肥、降糖和心血管获益等作用,是相对成熟和安全的靶点。

四、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期:2024年3月12日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新科技”、“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3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文网络链接地址: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和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1.股票简称:美新科技

二、风险提示1.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1,886.7754万股

三、上市地点及上市日期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971.6939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转让股份

五、其他重要事项

均市盈率约为21.66倍。截至2024年2月28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市盈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22年扣非EPS(元/股)	2022年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301429.SZ	森泰股份	13.70	0.71	0.69	19.16	19.76
300644.SZ	南京凯莱	13.97	0.51	0.42	27.18	32.99
000859.SZ	国风新材	3.78	0.26	0.17	14.74	22.59
可比公司平均值					20.36	25.1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4.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9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2月28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1.66倍,亦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5.12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一)发行人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1、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3、联系人:余鹏、古东璟

#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基本情况(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11日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980,714	100.00	0	0.00	0	0.00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表决情况

(三)表决权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